

# 設計專利權範圍的解讀 (Claim Construction)

## ---一張圖片勝過千言萬語

07/13/2015

葉雪美

專利權範圍 (claim) 是專利制度的核心，專利侵權訴訟中侵害鑑定的流程是由專利權範圍的解讀開始作業，在 Markman 案例<sup>1</sup>中，美國法院確定專利權範圍解讀係屬法律問題，非由陪審團決定之事實問題，應由法院為之，並發展出馬克曼聽證程序 (Markman hearing)，透過有系統、前後一致且彼此相容的解讀法則 (rules) 適當的解讀專利權範圍。2015 年 1 月，美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在 Teva v. Sandoz 案件<sup>2</sup>判決中說明，專利權範圍解讀仍是法律問題，但有時會涉及事實問題，例如：需要依據外部證據進行的輔助性事實認定來協助解讀。

設計專利的靈魂與核心是圖式 (drawings) 中所揭示之設計內容。MPEP<sup>3</sup> 第 15 章中規定，設計專利申請案必須提出充分且足夠的視圖，所附之圖式必須足以清楚且完整地揭示申請人所主張的整體外觀設計，任何揭示於圖式中的部分 (what is shown in the application drawings) 都是設計專利權範圍的重要元素 (essential element)<sup>4</sup>。在 Elmer 案件<sup>5</sup>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簡稱 CAFC) 說明：審判法院有責任解讀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解讀專利主張的權利範圍是法官的工作，而陪審團必須接受法官所作的正確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解讀之基本原則，是以

<sup>1</sup> 參照 Markman v. Westview Instruments, Inc., 52 F.3d 967, 981, 34 USPQ2d 1321, 1331 (Fed. Cir. 1995)。

<sup>2</sup> 參照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v. Sandoz, Inc., 574 U.S., Case No. 13-854, 2015 WL 232131, decided Jan. 20, 2015。

<sup>3</sup> 參照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 1503.01 (8th ed. 2006)。

<sup>4</sup> 參照 Lee v. Dayton-Hudson Corp., 666 F. Supp. 1072, 5 USPQ2d 1625 (Fed. Cir. 1988)。

<sup>5</sup> 參照 Elmer v. ICC Fabricating Inc., 67 F.3d at 1571, 36 USPQ2d, 1417 (Fed. Cir. 1995)。

USPTO 所公告之圖式為主，再以說明書及申請過程檔案為輔，運用先前案例所建立的法則（rules）予以解讀。

在 *Egyptian Goddess* 案例<sup>6</sup>中，CAFC 建議：審判法院的工作是提供陪審團適當的引導，不逾越且不過度干預陪審團事實認定的過程，應避免以詳細文字的描述去解讀設計專利。設計專利不同於發明專利，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對於設計專利而言，解讀權利範圍時，以圖片方式呈現會比任何文字的描述來得更好<sup>7</sup>。不過，法院可將設計專利權範圍有關的其他事項告知陪審團，這些將有助於侵害判斷的判斷，例如：(1) 虛線在設計專利圖式中所象徵的意義；(2) 申請歷史檔案對設計專利權解讀的影響；(3) 區分設計專利圖式所揭示的設計特徵，哪些是功能性特徵，哪些是裝飾性特徵<sup>8</sup>。本文想藉由美國法院的相關判決，幫助讀者了解美國法院如何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也檢視我國設計專利權解讀方式與其差異。

---

<sup>6</sup> 參照 *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 Dora Swisa* 543 F.3d. 665, 88USPQ2d 1658 (Fed. Cir. 2008)(en banc)。

<sup>7</sup> 參照 *Dobson v. Dorman*, 118 U.S. 10, 14 (1886)。

<sup>8</sup> 參照 *OddzOn Prods., Inc. v. Just Toys, Inc.*, 122 F.3d 1396, 1405 (Fed.Cir.1997)。

## 一張圖勝過千言萬語

### Yao-Hung Huang v. Marklyn Group, Inc 案件<sup>9</sup>

2012 年，在 Yao-Hung Huang v. Marklyn Group, Inc. 案件中，原告 Huang 指控被告 Marklyn 集團侵害 D614,780 專利設計（如圖 1 所示，簡稱 780 專利），那是一種可安裝在汽車的前格柵（水箱護罩）或側視鏡上的可彎曲長條帶狀的 LED 燈串（如圖 1 中的 Fig.1—Fig.9），其中 Fig.7-Fig.9 與說明書清楚揭露 780 專利的可彎曲性質，以及如何安裝於汽車前格柵及側視鏡。被告 Marklyn 建議提出了要以詳細的文字解讀 780 專利，其中包括該設計的尺寸與比例。然而，科羅拉多州地方法院法官 Blackburn 認為，詳細的文字描述也不會有助於陪審團的事實認定，拒絕以詳細的文字來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而以「如圖所示及所述之可應用於可彎曲長條帶狀的 LED 燈串之裝飾性設計」來解讀 780 專利。值得注意的是，法官 Blackburn 認為並不需要以詳細文字解讀權利範圍，就可分先前提藝與 780 專利，或是以非功能性元件來限制其保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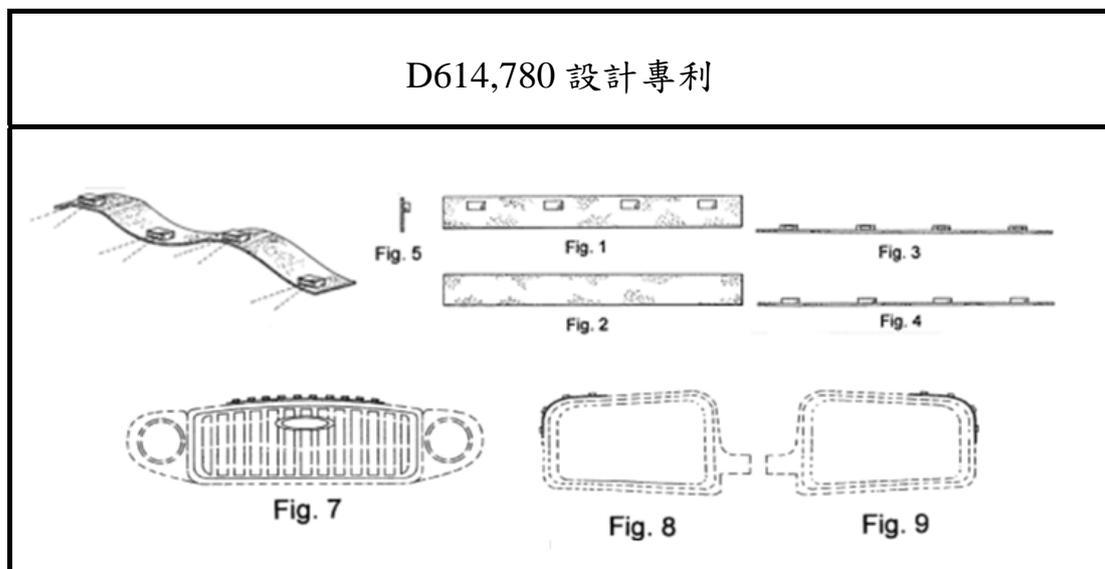


圖 1 Yao-Hung Huang 的 780 專利

<sup>9</sup> 參照 Yao-Hung Huang v. Marklyn Group, Inc., No. 11-cv-01765, 2012 WL 4856720 (D. Colo. Oct. 11, 2012)。

## 圖式以實線揭示之設計元件都是重要元素

設計專利保護的範圍是圖式中以實線所揭示的整體外觀設計，不包括一般所稱的設計概念，也不是圖式中的各個設計特徵。審查時，應將設計的視覺外觀視為一個整體設計(as a whole)。在設計專利中，其權利範圍是如圖所示及說明書所述應用於物品之裝飾性設計，任何以實線揭示於圖式(what is shown)中的設計元件都是請求設計的重要元素(material element)，每一個設計元素對該設計的可專利性及所造成之視覺效果的貢獻程度是一樣的，因此，沒有一個設計元素或元件是不重要(unimportant)或不必要(immaterial)的。

### **Elmer v. ICC Fabricating, Inc. 案例<sup>10</sup>**

原告 Elmer HTH 公司(簡稱 HTH)擁有美國 D 290,620 設計專利(如圖 2 左側所示，簡稱 620 專利)是關於車頂招牌的專利，地方法院解讀 620 專利，圖式所揭示的是一個三角形體招牌，其下方有一個略大的三角形底邊以圓弧角修飾之底板，招牌縱向稜邊有細長三角形突肋，頂面中央有一小圓形凸出物。而 620 專利與先前技藝(如圖 1 中央所示)及被告公司產品(如圖 2 右側所示)有兩個不同之處，其一為招牌縱向稜邊有細長三角形長突肋，其二為頂面中央有一小圓形凸出物，被告產品並未有兩項設計特徵，因為圖式中所有的設計元件與裝飾性特徵都是設計專利的主要特徵，都會侷限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因此，被告產品並沒有侵害 620 專利。

---

<sup>10</sup> 參照 Elmer v. ICC Fabricating Inc., 67 F.3d 1571, 36 USPQ2d, 1417 (Fed. Cir.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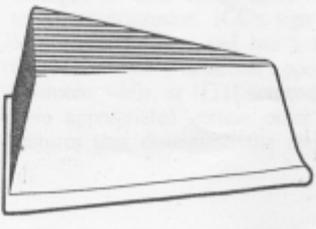
D 290,620 設計專利	先前技藝	被告產品
		

圖 2 原告 620 專利與先前技藝及被告產品之比對

原告主張，620 專利的縱向稜邊有細長三角形突肋及頂面中央有一小圓形凸出物的兩項特徵是功能性特徵，而非裝飾性特徵。不過 CAFC 認為，如果專利權人主張設計專利的某些設計特徵是屬功能性而非裝飾性，應在申請時，將這些功能性特徵從申請案的圖式中刪除或以虛線揭示；如未刪除或未以虛線揭示，在解讀設計權範圍時，專利權人不得主張該等設計特徵是功能性並非裝飾性，而予以忽略。

## 圖式中的虛線部分不構成請求設計之一部分

###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案件<sup>11</sup>

2012年8月，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Lucy Koh 針對 Apple 控告 Samsung 侵害案件（5-11-CV-01846-LHK）做出最終陪審團指南（final instruction），詳細解釋與專利侵害相關法律以及陪審員應該考慮的要點，其中也說明解讀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是法官的工作，而陪審團必須接受法官所作的正確解讀，這個解讀不應被視為法官對於專利侵權與無效問題的一個指示。關於專利侵權與無效是由陪審團決定的。考量設計專利時，應要檢視圖式中所揭示之設計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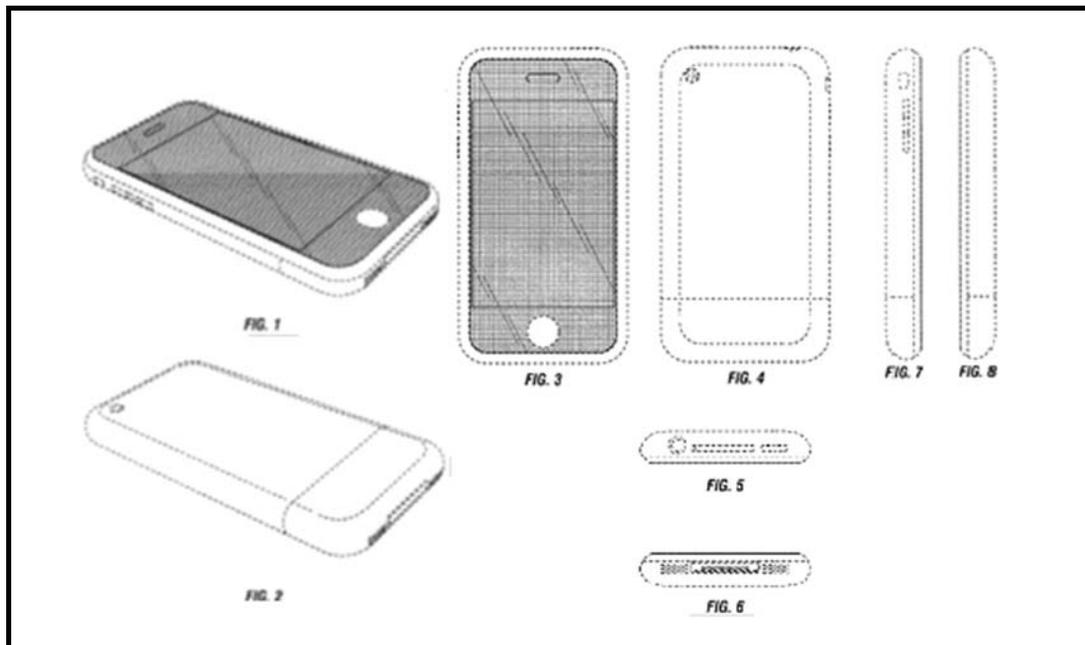


圖 3 Apple 電子裝置的 677 專利

地方法院解讀 Apple 的 D618,677 設計專利（簡稱 677 專利）的權利範圍，是「如 FIG.1—FIG.8 所示及所述之電子裝置（electronic device）的裝飾性設計」（如圖 3 所示）。677 專利圖式中的虛線並不構成請求設計之一部分，請求保護的範圍只有手機正面的四角以圓弧角

<sup>11</sup> 參照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1-CV-1846-LHK (N.D.Cal Aug. 24, 2012)。

修飾之矩形玻璃面板，圖式中所揭示的表面陰影以及斜條紋的線條，是要表現出一個黑色透明、半透明或是高度拋光（highly polished）或反射的玻璃面板表面。

設計專利與發明專利不同，只能有一個權利請求項。不過，CAFC 認同 USPTO 允許在單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可揭示一個以上的設計實施例，因此，每一設計專利可包含多張圖式所揭示的多實施例(設計)。法院解讀 D593,087 設計專利（簡稱 087 專利）的權利範圍，是「如 FIG.1—FIG.48 所揭示及所述的電子裝置的裝飾性設計」(圖 4 僅舉出第 1 個實施例來協助說明)，087 專利圖式中的虛線部分並不構成所請求設計之一部分。087 專利請求保護範圍包含手機正面、正面玻璃面板周圍的環框，而環框是由外觀設計正面延伸到四周側面的前段，以及手機正面平坦的輪廓，而不是請求手機的整體設計或其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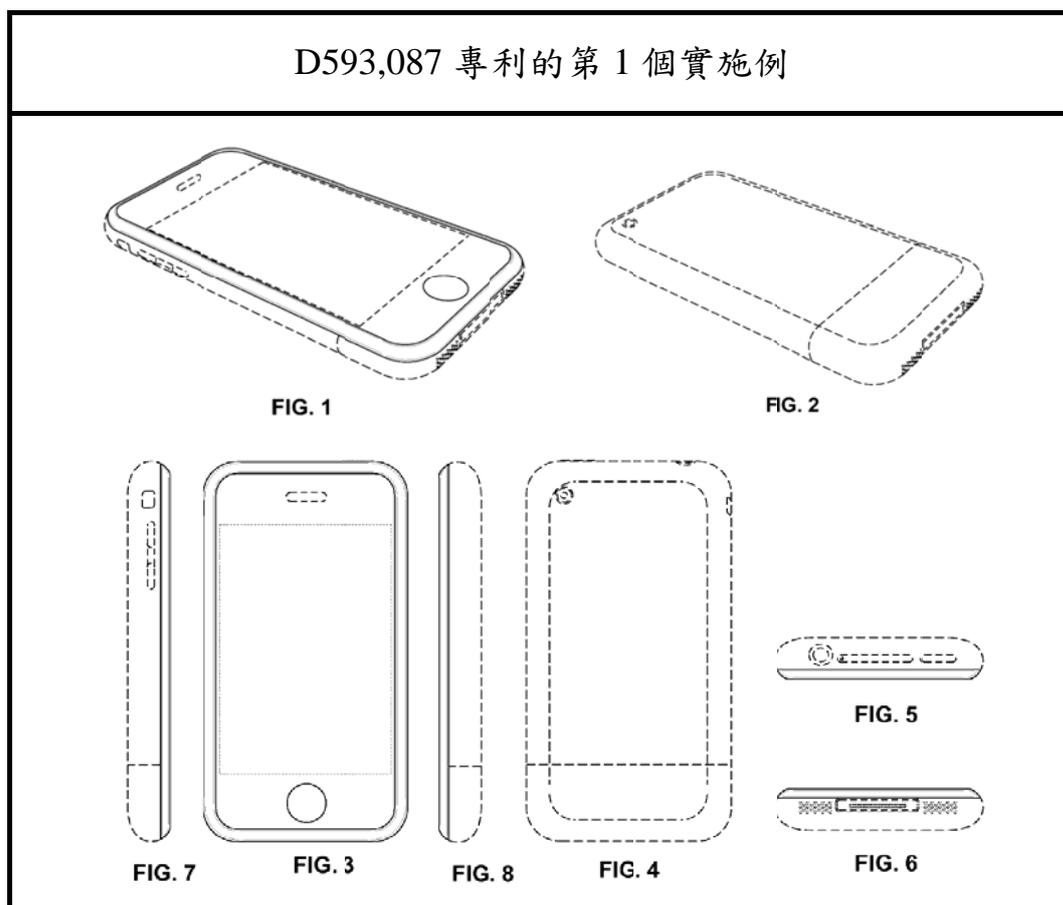


圖 4 Apple 的 D087 專利的第 1 個實施例

## Minka Lighting Inc. v. Maxim Lighting International Inc.<sup>12</sup>

2009 年，原告 Minka 燈具公司控告 Maxim 燈具公司所銷售的燈具侵害 D461,591、D455,515 及 D535,052 設計專利(簡稱 052 專利)。052 專利(如圖 5 所示)的說明書中記載著：圖式中以虛線(broken line)揭示之使用環境結構僅供圖解說明，並不構成主張設計之一部分。德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解讀 052 專利，是一個由上部、中央主燈體及一基座組合而成的球型燈具設計。上部是一開放的圓形環框，上部表面包括多個等距分布圍繞整個表面的縱向長條形凹槽，上部底邊有一圈略向外突起的凸環，其下方鄰接中央球型燈體。中央球型燈體類似鬱金香花的形狀，其表面裝飾著等距重複分布相同的藤蔓與葉片設計。葉片狀設計是由一垂直片葉片與一緊鄰的顛倒葉片設計，葉片與葉片之間經由彎曲的藤蔓設計彼此連接。底部基座包括一杯形底部與一圓形底環。基座部分比上部及中央燈體部分小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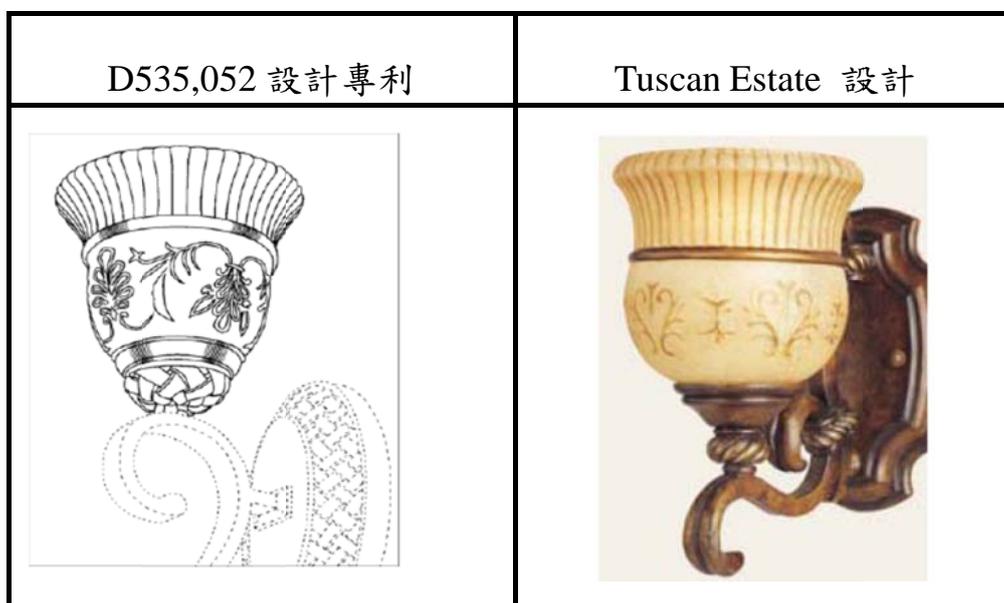


圖 5 Minka 的 052 專利與被告 Tuscan Estate 產品之比對

法院說明：052 專利與被告的 Tuscan Estate 設計，雖然兩個設計都採用半透明地球狀的燈罩，外表都以樹葉和藤蔓的設計裝飾。不過，

<sup>12</sup> 參照 Minka Lighting, Inc. v. Maxim Lighting Int'l, Inc. (N.D. Tex. Mar. 16, 2009)。

被告 Tuscan Estate 設計的球體燈罩形狀比 052 專利更寬廣但高度略為短縮。如果 052 專利類比於鬱金香的形狀，Tuscan Estate 設計的燈罩形狀更像是一個完全綻放玫瑰，兩個設計的輪廓及表面裝飾的光影明顯不同，兩個設計所產生的整體印象也不一樣，一般觀察者很容易區分這兩個燈具設計，也不會產生混淆。

## 圖式中的虛線部分構成請求設計之一部分

### Bernardo Footwear L.L. C. v. Fortune Dynamics 公司案件<sup>13</sup>

原告 Bernardo 鞋業公司有一項 D513,447 涼鞋的設計專利（簡稱 447 專利），圖式中所揭示的涼鞋，包含一個鞋跟、側綁帶與前方腳趾丁字帶，側綁帶與前方腳趾丁字帶都與中央環圈銜接（如 6 所示），該設計的視覺焦點是在腳趾上方彎曲的環圈。兩造當事人之間最明顯的爭議就是 447 專利圖式中涼鞋接近外側邊緣以虛線揭示的車縫線部分是否為主張設計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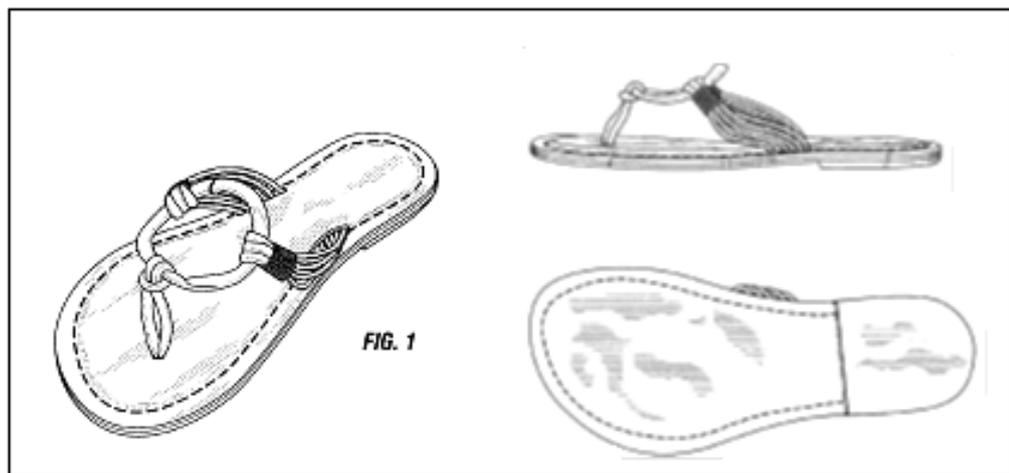


圖 6 美國 D 513,447 設計專利（涼鞋）

447 專利的圖式中涼鞋的車縫線是以虛線揭示，但是說明書中並未清楚說明「虛線不是車縫線」，也未依 MPEP §1503.02 的規定，說明虛線部分並不構成主張設計之一部分。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圖式中的虛線部分會創造出車縫線般的裝飾性視覺效果，因此，地方法院認為：因為 447 專利圖式中的虛線部分會創造出車縫線般的裝飾性視覺效果，且專利權人未在說明書中敘明該虛線並不構成主張設計之一部分，該虛線是請求設計的一部分，無法將其排除。

<sup>13</sup> 參照 Bernardo Footwear, L.L. C. v. Fortune Dynamics, Inc., No.07 - CV - 0963, 2007 WL 4561476, at 1 (S.D.Tex. Dec. 24, 2007)。

##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案件<sup>14</sup>

地方法院解讀 D504,889 設計專利(簡稱 889 專利)的權利範圍，是「如 FIG.1—FIG.9 所揭示及所述之電子裝置的裝飾性設計」(如圖 6 所示)，這是一個輕薄外形設計的整體視覺印象，扁薄長方形體的每一稜角都以圓弧修飾，像一個平坦的玻璃表面沒有任何裝飾，正面的螢幕佔據該設計正面部分的大部分空間，正面周圍有一圈環框，背面是平坦的趨近於邊緣。D889 的圖式中包括斜線陰影，FIG.1—FIG.3 以及 FIG.9 中所使用的斜線陰影線，是要表現請求設計的正面是一種透明、半透明、或高度拋光或反射的表面。

不過，889 專利中有一些模糊的空間，FIG.3 在螢幕玻璃前蓋表面下方以虛線方式呈現的矩形螢幕，說明書只記載著「FIG.9 中以虛線表示的部分不構成主張設計之一部分」，卻未說明在其他視圖中所使用的虛線是否構成主張設計的一部分。法官檢視 889 專利的申請過程歷史檔案 (prosecution history) 的相關資料，先前案例中無法找到有幫助的資料，也沒有關於製圖的證據，或來自對造的主張。地方法院認為：889 專利 Fig.1 與 Fig.3 透明玻璃蓋下方的虛線最有可能表示螢幕玻璃前蓋板下方所嵌入之螢幕，該虛線也是主張設計之一部分，才是合理的解釋。

---

<sup>14</sup> 參照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1-CV-1846-LHK (N.D.Cal Aug. 24,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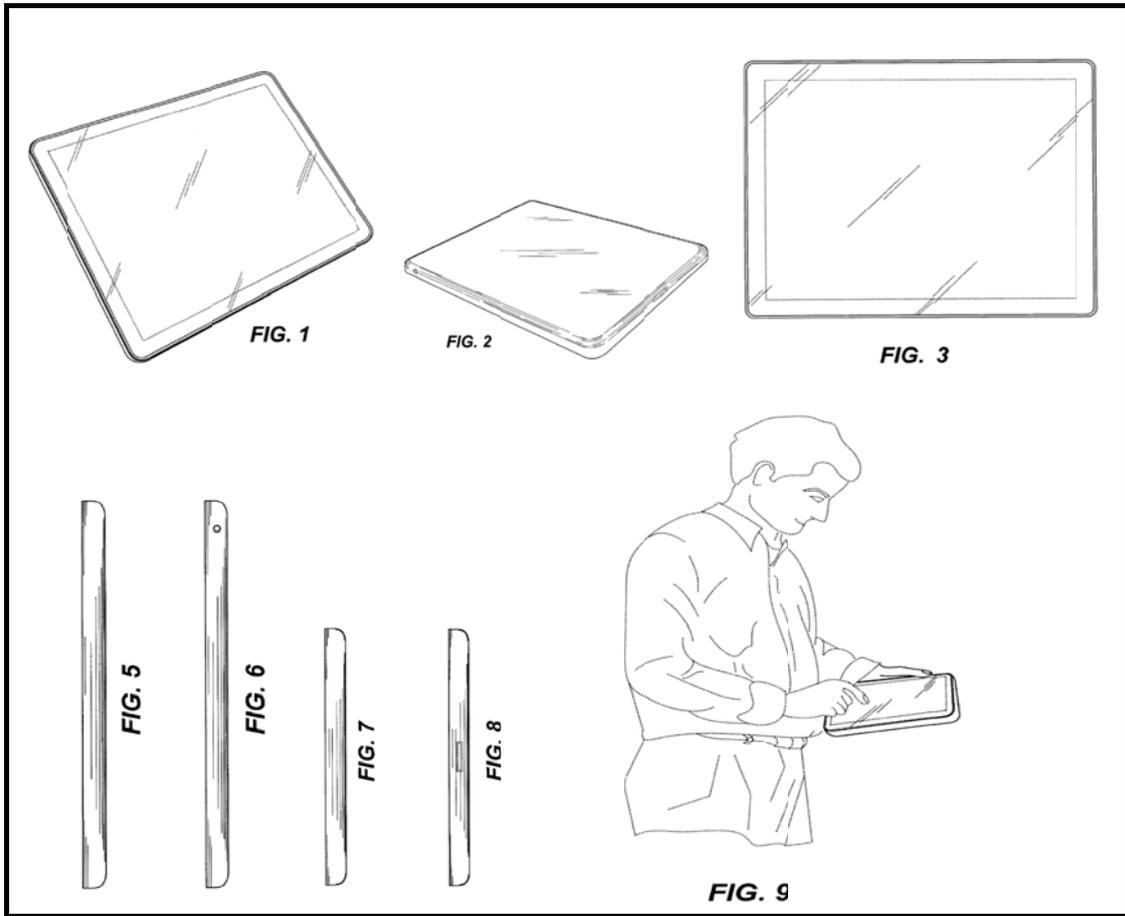


圖 7 Apple 的 D889 專利 (電子裝置)

## 申請歷史檔案對設計專利權解讀的影響

發明專利保護的是產品的功能，設計專利保護的是產品的外觀或其裝飾性的特徵。因為設計專利的申請歷史檔案較簡單，取得設計專利的時程較短，費用成本遠比發明專利為低，且無需維護費用。有些公司或企業同時選擇申請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來保護自己的發明，希望能有更完整的保護。然而，最近在 *Pacific Coast Marine Windshields Ltd. v. Malibu Boats* 的案例<sup>15</sup>中，取得設計專利看似簡單的申請過程可能是讓人不易警覺（unwary）的陷阱。在這案件中，CAFC 認為申請歷史檔案禁止反悔原則（prosecution history estoppel）應用於發明專利且行之已久，這個理論應可適用於設計專利。

### **Pacific Coast Marine Windshields Ltd. v. Malibu Boats** 案件<sup>16</sup>

2006 年，Pacific Coast Marine 擋風玻璃公司（簡稱 Pacific Coast）提出一個有框架的海洋用擋風玻璃的設計專利申請案，提交 12 張圖共有 7 個不同的實施例，有的擋風玻璃中央有框架，有的擋風玻璃兩側錐形角柱上有通風孔，一些則是無通風孔，通風孔的形狀及數量也不一樣。USPTO 的審查人員將這些實施例區分為五個可專利性不同的群體<sup>17</sup>（如圖 7 所示），要求申請人分割。申請人修正時選擇了第 1 實施例，2007 年 11 月，獲准 D555,070 設計專利（簡稱 070 專利）。另將第 3 個實施例分割申請，2008 年 5 月，獲准 D569,782 設計專利（簡稱 782 專利）。

---

<sup>15</sup> 參照 *Pacific Coast Marine Windshields, Ltd. v. Malibu Boats, LLC* (Fed. Cir. 2014)。

<sup>16</sup> 同註 15。

<sup>17</sup> USPTO 的審查人員將這 7 個實施例區分為 5 組不同的群組，第 1 組：第 1 實施例，第 2 組：第 2 及第 7 實施例，第 3 組：第 3 實施例，第 4 組：第 4 實施例，第 5 組：第 5 及第 6 實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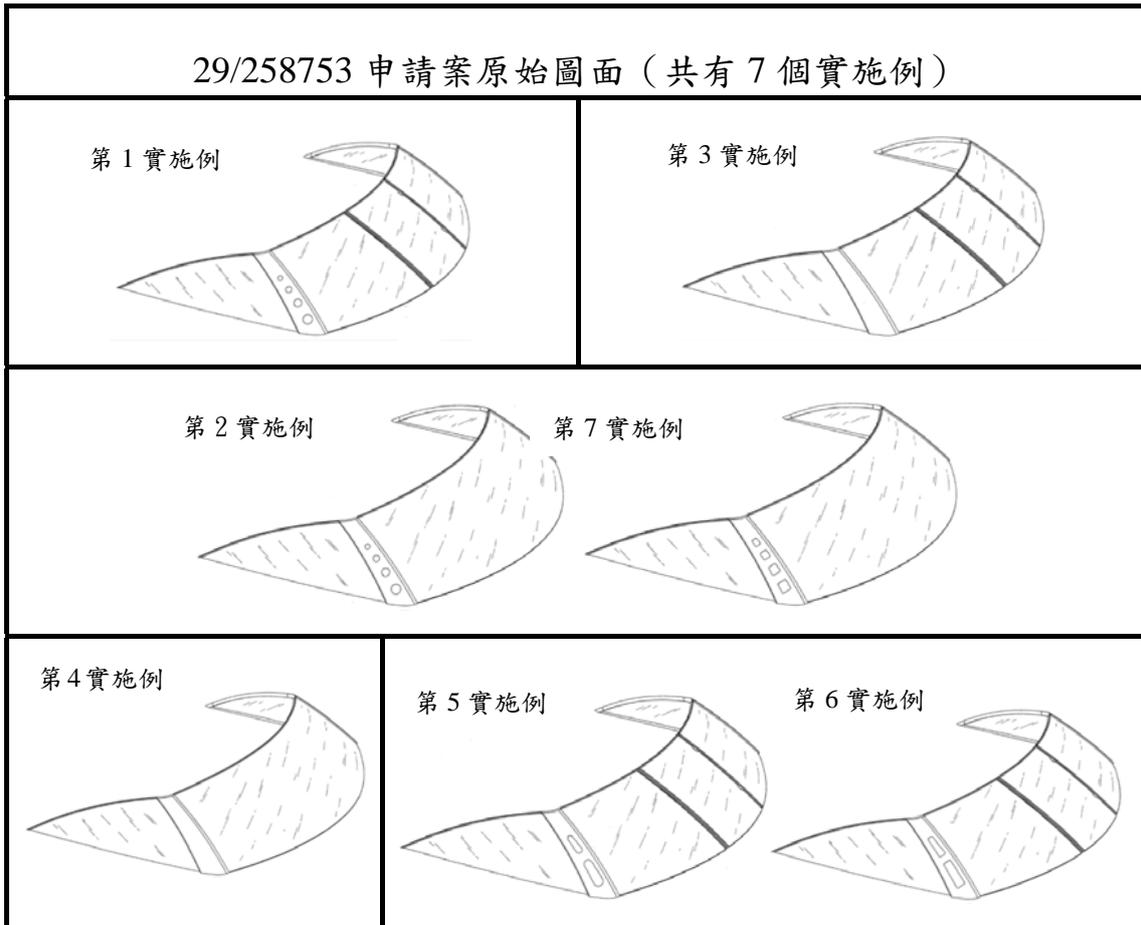


圖 8 Pacific Coast 的 29/258753 申請案原始圖面

2011 年，原告 Pacific Coast 控告被告 Malibu 船公司的兩側錐形柱上有 3 個通風孔的擋風玻璃產品（如圖 8 右側所示）侵害了 070 專利。佛州中區地方法院認可 Malibu 所提的禁止反悔原則理由做出不侵權的簡易判決，因為 Pacific Coast 在申請過程中已放棄 (surrendered) 被刪除的設計。法院認為，被告的設計是落在原始圖式與修正後圖式之間的範圍，且 Pacific Coast 無法克服禁止反悔原則的推定。Pacific Coast 不服，上訴到 CA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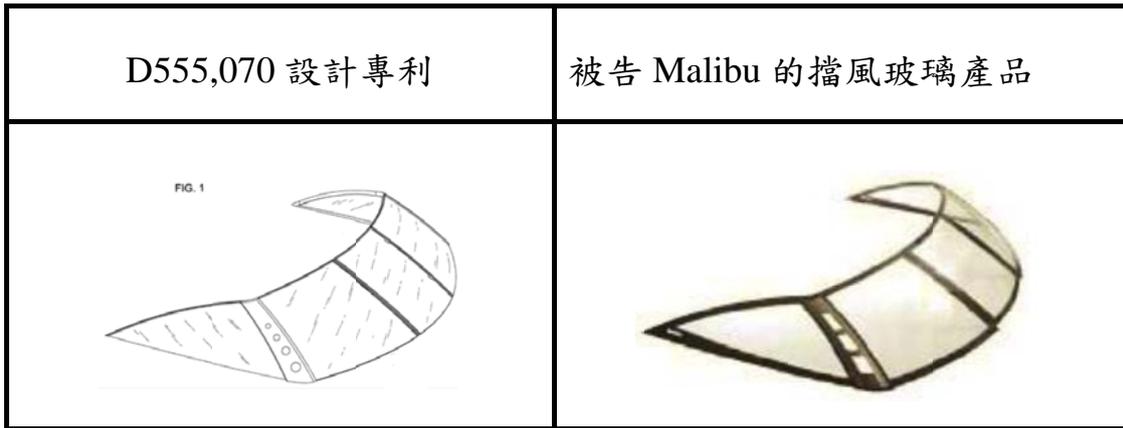


圖 9 Pacific Coast 的 070 專利與被告產品之比對圖

CAFC 說明，禁止反悔原則雖是建立在發明專利的案例中，這原則亦可適用於設計專利。具體而言，如果專利權人在申請過程中因為放棄一些設計標的而獲准專利，禁止反悔原則就是要防止專利權人在均等理論下重新奪回已放棄的權利範圍。另外，禁止反悔原則是公示（public notice）的一部分，可對社會大眾提供獲准發明或設計權利範圍及界限的明確定義。如果設計專利不適用禁止反悔原則，將會損害公示的法定必要功能。

CAFC 隨後討論在本案中禁止反悔原則與請求設計權利範圍相關的 3 個問題：(1) 是否有放棄之設計標的；(2) 是否因此而獲准專利；(3) 被告設計是否落入放棄的權利範圍之內。

第一個問題，CAFC 發現，在申請過程中原告並未反駁審查人員的分割理由，經由修正選舉其中兩側角柱上有 4 個通風孔的擋風玻璃實施例作為請求設計，放棄其他設計。關於第二個問題，CAFC 發現，Pacific Coast 是因可專利性的理由而放棄其他設計，而不是因為先前技藝的理由放棄這些設計。CAFC 指出，設計專利的限制條件不單是為了管理方便的因素，而是法律規定一個設計專利申請案只能包含單一請求項。在這種情況下，單一設計的選擇是可專利性的必要條件。

關於第三個問題，CAFC 說明，禁止反悔原則只適用於被告設計落入已放棄之設計標的權利範圍之內。Malibu 辯稱說，由於 Pacific Coast 已放棄兩側角柱有 2 個通氣孔的設計，同時也放棄有 3 個通風孔的設計，因為 3 個通風孔是落在 0-4 個通風孔的範圍之內。CAFC 不同意這個說法並認為這種說法並不適用於設計專利，因為 Pacific Coast 在原始申請書中並未主張 0-4 個通風孔之間的擋風玻璃，禁止反悔原則並不適用於本案的侵權主張。

## 區分功能性特徵與裝飾性特徵

2015年5月，CAFC在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CV-14-1335) 案件<sup>18</sup>中說明，Samsung主張，設計專利保護的是非功能性特徵之裝飾性特徵，在一般觀察者檢測比對時，應該將功能性特徵從整個保護範圍中予以忽略。不過，我們的案例法並不支持Samsung的說法，在Richardson案件<sup>19</sup>中，獲准的設計專利是一項由眾多元件所構成的多功能工具，這些元件都是取決於他們的功能目的。法院在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時，並未將這些功能性特徵從整體設計中移除，而CAFC也肯定這種解讀方式。

### Richardson v. Stanley Works, Inc. 案件<sup>20</sup>

原告Richardson有一個多功能羊角榔頭(stepclaw)的D507,167設計專利(簡稱167專利,如圖9左側所示),這是一種木工工具,包括:一個把手、錘頭、鉗口(jaw)及鐵撬(crowbar),Richardson向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控告Stanley工具廠的Fubar工具(D562,101專利,如圖9右側所示)侵害167專利。地方法院藉由圖面去解說167專利的功能性特徵與裝飾性特徵。

地方法院說明:167專利包含裝飾性特徵與功能性特徵,羊角榔頭是具有多個功能組件的多功能工具,只有非功能性的裝飾性設計特徵才能獲得設計專利的保護,羊角榔頭的把手(A)、錘頭(B)、鉗口(C)及鐵撬(D)等幾個元素,都是基於功能性用途的考量,要將這些功能性特徵適當的分離出來。在設計專利侵害認定的一般觀察者檢測中,判斷Fubar工具與167專利是否構成實質近似,應排除這些功能性特徵。因此,判定Fubar工具並未侵害167專利。原告不服,向CAFC提出上訴。

---

<sup>18</sup> 參照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CV-14-1335) (Fed. Cir., May. 18, 2010)。

<sup>19</sup> 參照 Richardson v. Stanley Works, Inc., No. 2009-1354 (Fed. Cir., Mar. 9, 2010)。

<sup>20</sup> 同註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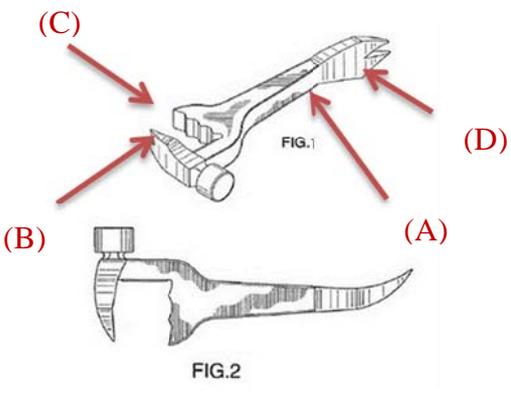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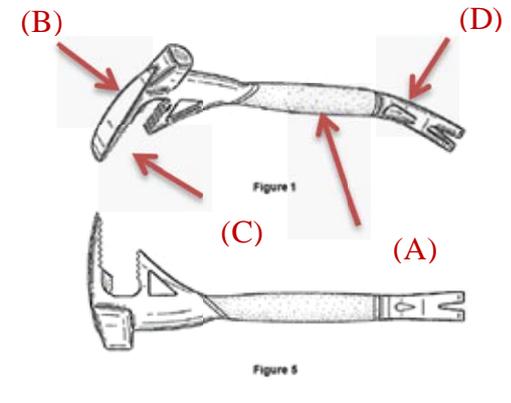
美國 D507,167 設計專利	被告的 D562,101 設計專利
	

圖 10 原告 22 被告 Stanley 的 D562,101 設計專利

CAFC 肯定地方法院對於 167 專利保護範圍的解讀，並說明：當設計專利包含功能性與非功能性特徵時，在解釋設計專利權範圍時，要確定該專利所揭示的非功能性特徵。從設計專利的諸多先前案例可得知，法院的指導原則對於事實的發現是非常有用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就是區分功能性特徵與裝飾性特徵。

CAFC 認為：設計專利的侵害認定應以整體設計的比對方式為之，不能僅就其中的裝飾性特徵予以比對。Fubar 工具與 167 專利雖都具有相同的造形元素，不過兩設計的裝飾性特徵明顯不同素，兩者所成現的整體視覺印象明顯不同，不會造成市場混亂，因此，並不構成設計專利侵害。

## 結語

由前述的分析可得知，設計專利的侵害認定不是單純比對設計專利與被告產品是否構成近似而已，應要先了解設計專利所保護的範圍，法院應詳細審閱（review）設計專利之圖式與說明書，確認相關先前技藝及其擁擠程度，從申請過程歷史檔案找出相關的延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正確的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相關的先前技藝包含：USPTO 檢索或引用的先前技藝，或法院自己檢索，或當事人所提供的相關先前技藝。

CAFC 在設計專利侵權的先前案例發展出許多關於設計專利權範圍解讀的法律原則，這些原則經常見於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之中，一直被法官及兩造當事人所援引試用。法院為了要讓陪審團了解設計專利被核准的權利範圍，有些設計需要較多的解讀，有些設計僅需稍作解讀，有些則不用解讀，無論如何，法院必須依 CAFC 判決所建立的指導原則，正確的解讀專利權範圍。另在 Minka 燈具公司控告 Craftmade 公司的案例<sup>21</sup>中，法院詳讀特別專家（special master）的報告後說明，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的目的是想要喚起陪審團對於設計專利的視覺意象（visual impression）。

---

<sup>21</sup>參照 *Minka Lighting, Inc. v. Craftmade Intern., Inc.*, 93 Fed. Appx. 214 (Fed. Cir. 2004)。